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告 施淑怡

被告 蔡清雪

至善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9,30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3,630,000元＋聲明第二項169,300元＝3,799,3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董怡彤